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5日，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邀请一位专家现场指导，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源路41-2号之一，主要从事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生年产蜡粉3692t，蜡粒2497t，水性助剂1500t。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以年进行换算为年产生年产蜡粉3692t，蜡粒2497t，水性助剂1500t。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7月14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厦集环审【2023】072号）。于2024年2月15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5日工程竣工，并于2024年3月10日试生产，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211MA8W23AG4C001W。项目自立项至研发试运行，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15万元，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由于市场行情下降，产能比预期少，设备相应减少，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如后续增加生产设备，产能增加，应进行分段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挤出造粒及水性助剂分散乳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粉碎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施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1\times 10^{-3}\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82.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7\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71.9%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的相应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4mg/m³；密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1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8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和表 3 中的相应标准。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3-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宏欣龙助剂粉碎及混合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粉体车间密闭措施，提高生产废气收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间防腐防渗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宏欣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